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報告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的歸屬母公司股東的虧損介乎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至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歸屬母公司股東的利潤約人民幣112百萬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報告年度虧損的主要原因包括：(1)由於報告年度內光伏全產業鏈皆出現供過於求的情形，故在各同業以急速降低售價以期爭取市場份額的惡性競爭策略下，導致了光伏產業上中下游產品售價出現了顯著低於成本的情況，而本集團主要產品光伏組件亦受此影響，導致對外付運量減少，從而預計收入下降並造成經營虧損；及(2)鑒於前述(1)的對外付運量減少，部分生產線因而閒置。根據本集團的初步估值評估，本集團預計將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損失。上一報告年度並未確認此類減值損失。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提高營運效率及嚴格控制成本，並繼續積極提升其競爭優勢。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保持信心。

本公司仍在編製和完成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報告年度之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將於核數師審核過程中可能會有進一步調整和修改。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的資訊不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詳情將於本公司在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於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中刊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